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2、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